

芜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文件

芜疫控指〔2020〕97号

关于加强入境来芜（回芜）人员管理的紧急通知

各县（市）区、省江北集中区、经开区、大桥开发区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各专项工作组，市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成员单位：

为有效防范境外疫情输入扩散，防止疫情反弹和“倒灌”，根据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有关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加强入境来芜（回芜）人员管理工作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自即日起，所有入境来芜（回芜）人员一律接受定点集中医学观察。对从境外疫情重点国家和地区入境以及有相关旅居史的人员必须进行核酸检测初筛。

2、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单位主体责任。对入境人员实行属地（户籍地）负责管理，专车专人接送。受邀参加在芜企业、高校相关活动或从事相关工作的入境人员，由邀请单位（企业、高校）负责专车专人接送至定点集中隔离点隔离医学观察。对来芜（非

芜湖籍)入境人员由市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指定有关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跟踪管理。

3、加强督导检查。市领导包保督导组对入境来芜(回芜)人员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重点督导。各县(市)区、开发区负责对所辖区域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尤其是入境人员是否按规定在定点集中医学观察点接受医学观察、健康监测措施是否落实到位、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的人员是否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4、建立责任追究制。各地对入境人员实行定点定人跟踪、网格化管理,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履行管理责任,落实管控措施。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担当、慢作为、乱作为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芜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

2020年3月13日

(不予公开)

抄送:市领导包保督导组

芜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

2020年3月13日印发